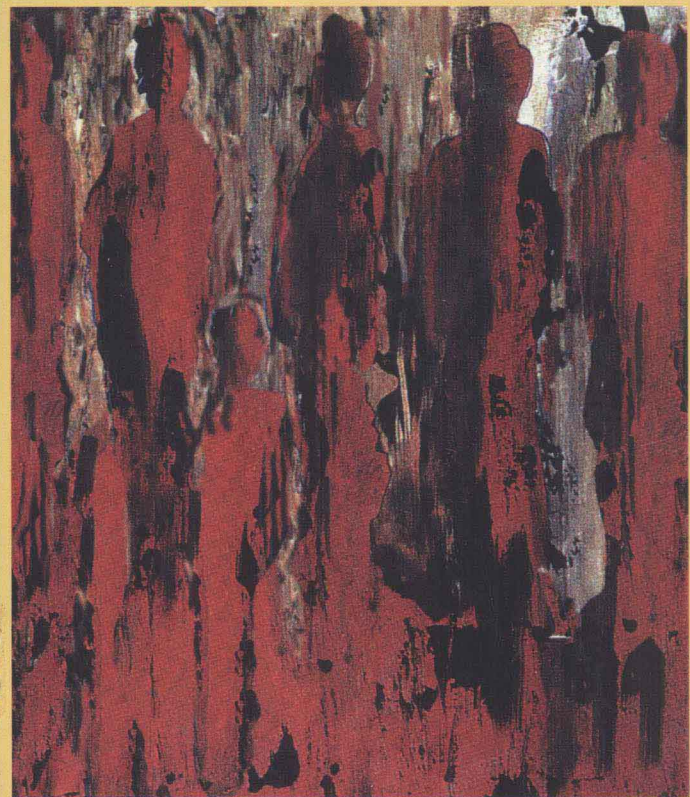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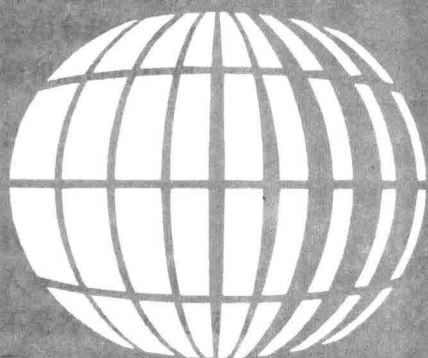


国际计生联
性与生殖权利法案

C
H
A
R
T
E
R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国际计生联 性与生殖权利法案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译

目录

序	4
概述	6
国际计生联性与生殖权利法案	8
前言	8
生命的权利	11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12
平等及不受各种歧视的权利	13
隐私权	15
思想自由的权利	16
获得信息和教育的权利	17
结婚、建立家庭和计划生育自主的权利	18
决定是否或何时生育的权利	19
保健和健康保护的权利	20
受益于科学进步的权利	22
自由集会和参政的权利	23
免遭折磨和虐待的权利	24
参考书目与注释	25
附录：准则	33
生命的权利	35
自由和人身保障的权利	36
平等及不受各种歧视的权利	38
隐私权	40
思想自由的权利	41
获得信息和教育的权利	42
结婚、建立家庭和计划生育自主的权利	44
决定是否或何时生育的权利	45
保健和健康保护的权利	47
受益于科学进步的权利	51
自由集会和参政的权利	53
免遭折磨和虐待的权利	55



序

如何从人权角度定义性与生殖健康是一项挑战，国际计生联性与生殖权利法案正是针对这一挑战做出的反应。1992年，由140多个国家的计划生育成员协会通过的国际计生联战略计划——《2000年展望》使得本联合会有责任制定出“国际计生联的权利法案，使之成为性与生殖健康权利的道德框架”。本法案就是国际计生联的权利法案。它规定了国际计生联在人权范畴内开展性与生殖的健康和权利活动的领域。

在联合国成功地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如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1993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开罗，1994年)、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年)之后，国际社会一致承诺关注人权问题，特别是关注与可持续发展、性与生殖的健康和权利等相关的人权问题。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计划生育志愿者组织，国际计生联正积极参与全球行动，努力把“权利”两字从文字上变成真正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行动上。本法案介绍了国际计生联认为什么是性与生殖权利，清楚阐明了性与生殖健康领域中人权的表述与服务的实际二者之间的关系。例如，国际计生联对于“自由与人身安全的权利”的承诺得到我们全部成员协会的赞同，认为所有的人均有权不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和强迫流产。应与其它组织一道采取行动，确保在各个国家中女人和男人的这一权利成为现实。

本法案的初稿是由国际计生联的法律顾问和丹麦成员协会的执行主任共同起草的。他俩都是律师。这项工作得到国际计生联欧洲地区局的支持，并受到我的前任、国际计生联上一任秘书长哈佛丹·马勒博士的鼓励。在所有成员协会广泛深入



讨论的基础上，国际计生联最高决策机构即中央理事会于 1995 年又进行了讨论。为确保反映不同文化背景人们的意愿，在国际计生联内部也进行了磋商，并征询了国际人权专家、加拿大的罗卡·库克和埃及的莫纳·祖尔菲卡的意见。本法案于 1995 年中央理事会上得到批准，并在同年召开的有所有成员协会代表参加的会员大会上获得通过。

国际计生联及其各成员协会决心无论是在协会自身工作中，还是在与其它组织合作中，都将努力使法案中的权利得以实现，使所有人均能享受最高水平的性与生殖的健康和幸福。我希望，本法案有助于那些目前没有得到性与生殖的健康和权利的女人和男人真正享有这些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基本人权。

国际计生联秘书长

英格·布鲁格曼



概述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计生联）性与生殖权利法案规定了一个道德框架，国际计生联就是在此框架中完成其使命的。这个法案与国际计生联的战略计划《2000年展望》是一致的。该战略计划陈述了本联合会和各计划生育协会在今后若干年面临的重要问题、挑战和工作目标。国际计生联有任务、目标和规划；本法案清楚阐明了本联合会适用于全世界的基本原则，确保所有成员协会清楚明了在性与生殖生活中国际计生联所指的基本人权的含义。

性与生殖权指的是个人以及夫妇应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由于本法案基于公认的国际人权法则（如联合国宪章、公约等），在本质上是符合法律的，它涉及了国家与其人民的关系和国家对其人民的义务。在性与生殖权利法案中，国际计生联采用了上述一些概念，并补充了一些与性和生殖健康有关的原则。

通过援引国际人权文件中一些相关的内容，本法案强调了性与生殖权作为主要人权的合法性。它有如下两个主要目标：

- 使人们更多地了解，性与生殖权利是国际社会已经以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宣言、公约、协定等形式认可的基本人权。
- 明确在性与生殖权利中人权语言和工作中的的一些主要问题之间的联系，例如在寻求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时，隐私权与保密权之间的联系。

本法案的结构如下：

明确了十二种权利，它们均在国际人权文献中出现过，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宣言》等。上述所有权利均引自世界范围内的资料。

每条权利都依据相关的文件。

每条权利都分一个章节阐述，并按下述方式编排：

首先按照所援引的国际人权文献，陈述权利的定义。

接着陈述从这一权利派生出与性和生殖权利相关的各种权利。

在有些条款中，还有一些国际计生联认为国际人权文献所隐含的权利，这对于在性与生殖健康权利领域中具有领导作用的国际计生联来说，需要致力去实现。（在每条权利下用楷体字表示）：

准则部分主要由 94 年国际人发大会行动纲领、95 年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及联合国一些文献的摘要组成，这些文献包含着各国政府对这一特殊权利赞同并可以测量的某些指标。该部分作为附录。

本法案在国际计生联内外都将起一定的作用。关于服务对象的人权，本法案还清楚地阐明了各个协会在采取各种行动时应承担的义务。由于本法案源自国际公认的公约，因而任何违反人权的做法就显而易见了。而且，针对违反（人权）的问题，本法案能使各协会在讲话时具有权威性，因为他们所使用的标准遵循了国际认可的行为准则。为更好地监控那些违反人权的行为，本法案提供出了一条基准。



国际计生联性与生殖权利法案

前言

《性与生殖健康权利法案》的依据是一些国际人权核心文献中陈述的十二种权利和国际计生联认为这些文献中隐含的一些其它权利。其准则部分主要摘自 1993 — 1995 年联合国召开的四次重要会议所通过的、国际上一致赞同的文件。它们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1993 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1994 年，开罗），联合国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哥本哈根）和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北京）。

本法案是国际计生联面对把人权进行解释并用于性与生殖健康问题的这一挑战做出的反应。在特定权利下的具体条款的编排，反映了国际计生联对于这一问题的基本观点。在任一权利条目下所罗列的任何问题都不排除在另一权利条目下对该问题进行陈述。

应该注意的是，作为国际人权公约的成员，各国公认根据国际法产生的法律责任，即本法案引用的许多国际公约的条款都是各国政府赞同的义务，他们对此负有责任。

国际计生联认为，权利和责任是共存的，这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国家。国际计生联还认为，鉴于这些权利的存在是无可争议的（在各国政府赞同的国际公约中已清楚阐明），但在不同场合实施和享受这些权利的方式上还有斟酌的余地。国际计生联同时赞成 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陈述：“所有的人权都是通用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从



同一出发点出发，有相同的重点，从全球的角度上来对待人权问题，一方面把国家和区域性的特殊问题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牢记在心；另一方面，国家的职责，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应是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的自由”¹。

如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国际计生联认同：“广泛存在的极度贫困制约着人们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及时救助和最终消除贫困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工作重点。”因此，国际计生联认为，发展权是通用和不可剥夺的一个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赖、相互加强的²。

与 1986 年联合国关于发展权的宣言相一致（在 1994 年又进行了重申），国际计生联还认为：“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依据这一权利，每个人和所有人能够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为之做出贡献，并享受以上发展带来的好处。所有的人权和基本的自由在发展中才能充分得以实现”³。

根据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国际计生联还认为：给妇女授权，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诸方面事务，包括参与决策过程和授与权利，对于最终实现发展是十分重要的⁴。

在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时，国际计生联深知创造有利环境、使每个人可以享受人权包括性与生殖权的重要性。国际计生联还坚信，一方面应充分考察国家和区域性的特殊问题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本法案的目的就是要在所有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下促进和保护性与生殖的权利和自由。

本法案中权利出现的次序只反映出它们与国际计生联使命的关系，而不意味着各种权利的意义和重要的顺序：



1. 生命的权利
2.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3. 平等及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
4. 隐私权
5. 思想自由的权利
6. 获得信息和教育的权利
7. 结婚、建立家庭和计划生育自主的权利
8. 决定是否或何时生育的权利
9. 保健和健康保护的权利
10. 受益于科学进步的权利
11. 自由集会和参政的权利
12. 免遭折磨和虐待的权利



生命的权利

1

国际计生联认为并相信，所有的人*都有生命的权利，他们的生命不容被恣意剥夺⁵。国际计生联进一步认识到，依据国际法⁶，种族灭绝是一种罪行，指意在部分或全部毁灭一个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的任何行为，包括强加于该群体的阻止生育的措施。因此，国际计生联致力于：

- 1.1 任何妇女的生命不应因怀孕而遭受危险。这一权利特指 避免死亡 — 特别有必要减少高危妊娠引起的危险因素，诸如：“太早、太迟、太密和太多”。
- 1.2 任何儿童的生命不应因其性别不同而遭受危险。
- 1.3 任何人的生命不应由于缺乏健康服务以及获得与性、生殖健康有关的信息、咨询和服务而遭受危险*。

并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实现如下权利：

- 1.4 所有女婴有权利免受溺杀的危险。

请参阅第 34 页准则部分中有关的摘录。

-
- ★ 这里的人指的是国际法中所承认的已经出生的人类；见《人权宣言》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 ✦ 国际人发大会行动纲领第 7.2 节：生殖健康的定义。在本书第 48 页准则部分《保健和健康保护的权力》中又进行了重述。



2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国际计生联认为并相信，所有的人均应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因此，国际计生联致力于⁷：

- 2.1 人人有权自由享受和控制自己的性与生殖生活，并尊重他人的这一权利。
- 2.2 人人有权免受有关其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医疗干预，除非得到自己充分的、自由的和知情的认可。
- 2.3 所有妇女有权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器官阉割*。
- 2.4 人人有权免受性骚扰⁸。

并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实现如下权利：

- 2.5 人人有权免受那些有损性反应或性关系的传统观念或其它心理因素所导致的恐惧感、羞耻感、负罪感或观点。
- 2.6 人人有权免受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和强迫流产。

请参阅第 36 页准则部分中有关的摘录

* 请参阅第 39 页关于女性器官切除的章节



平等及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

3

国际计生联认为并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⁹；还认为妇女不应因立法、规章、习惯、习俗、社会和文化的行为方式，或因基于性别尊卑及对男女固定角色的陈见而形成的习俗而受到歧视*。因此，国际计生联致力于¹⁰：

- 3.1 任何人均不应因其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家庭地位、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观点、国籍和社会阶层、财产、生育或其它情况，在性与生殖生活上、在获得健康保健和/或服务上受到歧视。
- 3.2 所有的人，不管其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家庭地位、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观点、国籍和社会阶层、财产、生育及其它状况如何，均有权平等地接受教育和获得信息，其中包括与性和生殖的健康与权利有关的信息、建议和服务，从而确保他们的健康和幸福。
- 3.3 所有妇女和女童有权终生得到适当的营养和保健，免受偏见、习惯以及基于女性卑劣和男女固定角色看法所造成的歧视。
- 3.4 任何妇女在接受与自身发展和自身性与生殖健康权利相关的教育、信息以及服务、包括生育调节服务时，不应受到歧视，无需征得他人同意。
- 3.5 任何人均不得受制于对某一特定人群会带来歧视后果的性与生殖健康活动。

★ “对妇女的歧视”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



3

3.6 人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因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观点、国籍或社会阶层、财产、生育或其它状况而遭受暴力。

3.7 所有妇女都有权得到保护，不因怀孕或生育而在社会、家庭或就业等方面遭受歧视。

并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实现如下权利：

3.8 人人终生均能得到信息、健康保健或与性及生殖健康、权利和需要有关的服务，不应因性别、年龄、性取向、精神或身体残疾而受到歧视。

请参阅第 41 页准则部分中的有关摘录。



隐私权

4

国际计生联认为并相信，人人有权使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受肆意干涉，因此，国际计生联致力于¹²：

- 4.1 在提供性与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信息和咨询时，要注意服务对象的隐私、确保为他们的个人情况保密。
- 4.2 所有妇女均有自主进行生育选择、包括与安全流产有关的选择的权利。
- 4.3 所有的人，为获得安全、满意的性生活，在充分考虑到他人幸福和权利的前提下，有表达自己性取向的权利，而不会恐惧遭受迫害、感到不自由和受到干涉。

并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实现如下权利：

- 4.4 所有性与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信息和咨询服务，只要需要，就应在尊重隐私权和保密的基础上，向所有的个人和夫妇、特别是青年人提供。



5

思想自由的权利

国际计生联认为并相信，所有的人均有思想、道德、宗教自由的权利；有自由言论和表达的权利，其中包括坚持某些观点而不受干涉以及通过媒介及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达信息和看法的权利。因此，国际计生联致力于：

12.1 所有的人在自己的性与生殖生活有关的问题上均有自由思想和表达的权利。

12.2 所有的人都有权获得与自身性与生殖健康有关的教育和信息，不会受到思想、信仰和宗教的约束。

12.3 就提供避孕与流产服务而言，健康保健专业人员只有在能把服务对象转到愿意马上提供服务的医疗专业人员的情况下，才有权不提供服务。在生命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下，他们就没有上述权利了。

并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实现如下权利：

12.4 所有人均有权对性与生殖健康保健及其它问题的自由思考，不受宗教经文、信念、哲学和习俗解释的局限。